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慧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

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169,828,422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5,474,263.30元（含税），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71%。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监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房屋及设备

出租和水、电、物业费收取等，该等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200 万元，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